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四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四 民國三年張承禮控劉中元等發掘墳墓案

一、 內容提要

「民國三年張承禮控劉中元等發掘墳墓案」相關檔案保存於3297、3413、4578、5346、7219、7222、9752、11087、11136、12346、15037、15716、15722號卷宗，內含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報告、訓令等各類文書一四七件（含附件）。該案原告張承禮狀稱，其於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向連冠全契買墳山一處，並於民國三年四月將父親遺骨移葬於此，卻遭景寧縣劉中元、劉國賓（老五）等逼令起遷，墳墓又於五月一日被發掘，因此提起訴訟。劉國賓則稱，涉案墳山自清康熙年間以來歷由劉姓契管，現張承禮串同連冠全背約混賣，任意扞穴圖葬，並搶誣劉姓衆人掘墓拋骸。張承禮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呈遞訴狀，該訴狀內容已缺，僅存落款和批詞。龍泉縣兼代縣知事錢批示自行理息。張承禮復於五月六日續呈民事訴狀，控告劉中元等發掘墳墓、盜取骸罐。縣知事楊毓琦准理此案後，多次傳審、提辦相關人等，兩造亦屢屢遞狀互控。據現存文書，民國三年至六年（一九一七）一月間，龍泉縣審檢所至少曾進行四次庭審。其中，民國六年一月七日庭審判令劉國賓免訴，而劉中元、劉九兒未到案。張承禮不服此判，上訴至浙江高等審判分廳。浙江高等審判分廳於四月三十日判決，判處劉國賓有期徒刑兩個月。該判決書以抄件形式留存於民國六年六月張承禮刑事訴狀粘呈中。因劉中元一直未能到案，張承禮持續向龍泉縣及浙江高等檢察廳遞呈訴狀，要求拏辦首犯，龍泉縣又多次咨請景寧縣協辦。但直到民國十二年一月，劉中元仍未獲案，而劉國賓、劉九兒均已亡故。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張承禮具領狀，要求領回相關契據，獲批「候查案給領」。

二、 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張承禮	（憲批、狀尾）〔一〕	狀紙	9752	13—14、12
2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發掘墳墓盜取骸罐事	民事訴狀	9752	10—11、9
3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連冠全等	控劉中元為不憑交約發掘墳墓事	民事訴狀	9752	6—7、4
			附1 狀稿	狀稿	9752	3
			附2 （清）康熙三十年十月廿七日劉炎祚立合同約抄件	粘呈	9752	2
			附3 墳山圖	粘呈	12346	151

〔一〕 此件文書前缺，現僅存兼代縣知事錢批詞、狀尾。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	民國三年六月廿七日	劉國賓等	為扞穴圖葬因阻搶誣事	民事辯訴狀	5346	39—42
			附1 (清) 康熙廿九年五月十九日連鳴藝立賣契抄件	粘呈	5346	31
			附2 狀稿	狀稿	5346	32
5	民國三年六月〔二〕	張承禮	為犯已被押萬不可放事	稟	9752	8
6	(民國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5346	43
		劉國賓	為守墳有人舉動不易事	民事辯訴狀	5346	44—46、48
			附1 狀稿	狀稿	5346	34
7	民國三年七月廿一日		附2 (明) 萬曆廿八年六月十九日項太忠立賣契等抄件	粘呈	5346	33、37—38、35—36、47
			附3 劉國賓呈新坵後山圖	山圖	12346	152—153
8	民國三年七月廿二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犯刑不悛復敢滅碑事	刑事訴狀	5346	49—53
9	民國三年八月八日(批)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買貧抵富圖脫法網事	刑事訴狀	5346	55—59、54
10	民國三年八月廿一日	王開林	為保劉樓妹	保狀	4578	2—5
		連贊等	為墳已安厝事屬經場聯名據實報明事	民事狀	4578	11—13
11	民國三年八月廿七日		附1 聯名公訴名單	粘呈	4578	14
			附2 狀稿	狀稿	4578	15
		劉國賓	為案停待證證又虛無事	刑事辯訴狀	11087	2—5
12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1 狀稿	狀稿	11087	1
13	民國三年九月〔三〕	周繼銘	為遵批投訊據實稟明事	稟	3413	9—10
14	(民國三年) 九月廿二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3413	11
15	民國三年九月廿四日	張承禮	為掘墳盜罐藏匿不交事	刑事訴狀	3413	12、6—8
16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掘墳棄骸屢提不案事	刑事訴狀	3413	2—5
17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張承禮等	查傳票	3297	12—13

〔一〕 日期不詳，批示時間為七月十八日，民國三年六月廿七日劉國賓等民事辯訴狀後批示時間為七月十五日，故列於該狀之後。
〔二〕 日期不詳，稟稱「民今遵批來城」，與(民國三年)九月廿二日點名單相對應，又據原卷宗編碼順序列於此。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8	(民國四年三月)三日(批)〔一〕	法警吳升等	為查覆事	報告	3297	14—15
19	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葉廣瑜	為保劉老五(國賓)	保狀	15722	2—6
20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季廣會	供結	結	7219	13
21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張承禮	領結	結	7219	14
22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批)〔三〕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掘塚拋骸換罐易塚事	刑事訴狀	3297	18—19、16
23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劉老五(國賓)	為誣詐敗露蒙斷反坐事	刑事辯訴狀	7219	15—19、21
			附1 狀稿	狀稿	7219	20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骸罐是否非驗不明事	刑事訴狀	7219	22—26、29
24	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1 民國四年三月張承禮切結	結	7219	27
			附2 狀稿	狀稿	7219	28
		劉老五(國賓)	為奉諭遵傳帶契投案事	刑事辯訴狀	7219	30—34、36
25	民國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1 狀稿	狀稿	7219	35
26	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吳壽興	為保張承禮	保狀	7219	1—4
27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批)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父墳發掘仇不共天事	刑事訴狀	7219	5—12
28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	劉老五(國賓)	為敲詐敗露擇人而食事	刑事辯訴狀	7219	37—42、44
29	民國四年八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狀稿	狀稿	7219	43
30	(民國四年)八月廿九日(到)	龍泉縣公署	為飭提張承禮等	提票	7219	45—46
		(法警范子謙)〔三〕	為報告事	報告	7219	47—47〔1〕
		(張承禮)	為劉中元等毀塚情虧任提不案事	狀紙	3297	41—45
31	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1 狀稿	狀稿	3297	46

〔一〕 年月缺失，批閱的時間為「三日」，該報告為法警吳升等稟覆奉票查傳的情況，與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查傳票內容兩相對應，故列於此，並補作民國四年三月。

〔二〕 年份缺失，訴狀有稱「案延十月」，可知為民國四年。又據批詞時間為三月十四日，而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劉老五刑事辯訴狀批詞時間為三月十九日，故列於此。

〔三〕 本件文書尾殘，報告人缺失。據第二十九件文書「民國四年八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提張承禮等提票」，發票官飭法警范子謙，持票往景邑葛山莊，催提劉中元等人。本件報告中稱，「警合將往提各情照實報告」，又，提票與報告中的人名也可一一對應，故推測此報告即對提票飭提之事的呈報，報告人即法警范子謙，故補。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32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藐法抗提大冤莫白事	刑事訴狀	3297	1 [1]、2
			附 1 狀稿	狀稿	3297	40
33	民國四年十月〔一〕	劉國賓等	為依法聲請懇予察核示遵事	刑事辯訴狀	3297	47 [1]—51
			附 1 狀稿	狀稿	3297	52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屢提屢抗法律虛懸事	刑事訴狀	3297	20—21
34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 1 狀稿	狀稿	3297	22—23
35	時間不詳〔二〕	法警羅樹勛等	為奉票拘提回轅據實報告事	報告	3297	24—25
36	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龍泉縣知事張紹軒	為傳提劉中元等解送過縣事致景寧縣知事	咨(稿)	3297	38—39
37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龍泉縣知事張紹軒	為諭飭協提事	諭(稿)	3297	36—37
38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龍泉縣知事張紹軒	為諭飭協提事	諭	3297	35、33—34
39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劉如元	為呈訴久押不訊將老囹圄事	抄狀	3297	3—6
40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抗提拒捕罪惡滔天事	刑事訴狀	3297	32、26—30
			附 1 狀稿	狀稿	3297	31
41	(民國五年)元月十一日(到)	法警呂璜	為奉諭協提回轅實覆事	報告	3297	10—11
42	(民國五年)元月十一日(到)	景寧縣公署	為咨覆事致龍泉縣公署	咨覆	3297	17
43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掘墓拋骸情虧避案事	刑事訴狀	3297	7—9
			附 1 狀稿	狀稿	3297	47
44	民國五年八月二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疊抗拒捕案無終結事	刑事訴狀	11136	1—4、6
			附 1 狀稿	狀稿	11136	5
45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〇三號令龍泉縣審檢所	訓令	7222	16—17
46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龍泉縣知事范賢初	為呈送傳票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呈(稿)	15716	4、5
47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九五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15716	6—10

〔一〕 日期不詳，暫列於本月文書之末。
〔二〕 時間缺失，報告有稱「又無移咨景邑」，故當列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咨(稿)之前；且據原卷宗編碼順序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8	民國六年三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兼理司法知事	第四號	訓令（稿）	7222	25
49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龍泉縣公署兼理司法知事	第四號	訓令	15716	3—4
50	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司法警察李鳳彰	為報告事	報告	7222	26 [1]
51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呈送傳票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呈（稿）	7222	26
52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張承禮	切結	結	15037	17—18
53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警察李鳳彰	為報告事	報告	7222	23
54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雲和縣公署	第十五號致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公函	7222	24—24 [1]、22
55	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首犯逍遙迄未獲案事	刑事訴狀	7222	18—21
			附 1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刑事判決六年控字第五七號等抄件及狀稿	粘呈	7222	28—30
56	民國六年七月七日	龍泉縣審檢所兼理檢察事務知事范賢初	為呈送張承禮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呈（稿）	15716	1—2
57	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掘墓拋骸盜魁漏網事	刑事訴狀	7222	31—35、37
			附 1 狀稿	狀稿	7222	36
58	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首犯不案大冤莫伸事	刑事訴狀	7222	38—41、43
			附 1 狀稿	狀稿	7222	42
59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函請派警拘解事致景寧縣公署	公函（稿）	7222	13
60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罪魁縱緝海冤莫伸事	刑事訴狀	7222	2—5、7
			附 1 狀稿	狀稿	7222	6
61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景寧縣公署	為函覆查核辦理事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7222	8—9
62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沉海深冤人號鬼哭事	刑事訴狀	7222	1、10—12、15
			附 1 狀稿	狀稿	7222	14
63	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尾頁）	飭（稿）	12346	54
64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警王謹軒	為報告事	報告	12346	62
65	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首犯不辦冤慘彌天事	刑事訴狀	12346	55—58、61
			附 1 狀稿	狀稿	12346	60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6	民國七年〔一〕	張承禮	為首犯逍遙縱不逮捕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狀稿	12346	59
67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五二七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12346	63—64
68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為呈覆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	呈（稿）	12346	65—66
69	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一五五號令龍泉縣知事	指令	12346	67〔一〕
70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六六五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12346	68—69
71	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犯避冤沉法律掃地事	刑事訴狀	12346	70—75、77
72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張承禮	附1 狀稿	狀稿	12346	76
73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張承禮	為首犯不辦而案宕五年事	稟	12346	78—79
74	民國八年五月廿七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請急速拘案處分事	刑事訴狀	12346	80—83、85
75	民國八年五月廿九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狀稿	狀稿	12346	84
76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延今六載首犯不案事	刑事訴狀	12346	86—89、91
77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法警陳作鈞	為報告事	報告	12346	92—93
78	民國八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協拘在逃劉中元歸案訊辦事咨景寧縣知事陳	狀稿	12346	94—97、99
79	民國八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貴咨同會景寧法警將劉中元拘案事	狀稿	12346	98
80	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首犯雖獲糾黨搶回事	刑事訴狀	12346	109—110
81	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張承禮	附1 狀稿	狀稿	12346	102
82	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控劉中元等為已獲搶回一犯再犯事	刑事訴狀	12346	103—106、108
			為咨請查復事咨景寧縣知事	咨（稿）	12346	107
						111—115
						116—117

〔一〕 日期不詳，據原卷宗編碼排序。
〔二〕 此件尾頁原未加蓋編碼，處於該卷宗第69編碼之後。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3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一再犯罪法不容寬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12346	118—121、123
84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爲咨請查復事咨景寧縣知事	咨（稿）	12346	124—125
85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景寧縣公署	爲咨覆查照辦理事致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公函	12346	126—127
86	民國九年一月廿八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疊訴批候靜候已久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12346	128—132、134
87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爲咨請協緝事致景寧縣知事	狀稿	12346	133
88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爲拘劉中元等	咨（稿）	12346	135—136
89	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江城	爲報告事	拘票	12346	139
90	民國九年七月三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奉批准即派警待候半載無音事 附 1 狀稿	報告	12346	137—138
91	民國九年七月五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爲咨請派警協緝事咨景寧縣知事	刑事訴狀	12346	140—144、146
92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爲拘劉中元等	狀稿	12346	145
93	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法警王鍊鑫等	爲報告事	咨（稿）	12346	147—148
94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批拘票拘抗拘未獲事 附 1 狀稿	拘票	12346	149
95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應拘不拘於法不合事 附 1 狀稿	報告	12346	150
96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法無冤懸之典律有協同明條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12346	1—5、7
97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爲咨請拘緝事咨景寧縣知事	狀稿	12346	6
98	民國十年一月廿二日（到）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爲冤沉八載首犯未辦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12346	8—12、14
99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一一一號令龍泉縣知事	咨（稿）	12346	13
				狀稿	12346	15—18、20
				訓令	12346	19
					12346	21—22
					12346	23—28、30
					12346	29
					12346	31—3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0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延今九載首犯未辦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12346	33—37、39
101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龍泉縣知事	為咨請事咨景寧縣知事	咨	12346	40—41
102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批）	張承禮	控劉中元等為渠魁不辦冤慘彌天事 附 1 狀稿	刑事書狀 狀稿	12346	42—45、47
103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張承禮	刑事領狀	刑事領狀	12346	48—51
散件						
1			安葬吉課、藥方等	粘呈	12346	52—53

013
兼代縣知事 錢 批
狀悉爾向連冠金等價買山北安厝
父墓果有契據者憑究列中元等仍得
藉故欺詐惟該地係向連莊買來業經
後生異議原賣人不能置身事外仰具

012
歿連冠金等出為理慶身庸率諸
提究印花費銀數還此批 五月七日

012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壹日 自狀人張承禮
自繕
張承禮行

四/1-3

四/1-2

四/1-1

1.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張承禮狀紙（憲批、狀尾）（9752：13—14、12）

縣知事楊 批
狀悉劉中元等索詐不遂胆敢違抗父喪變
棄骸擄河果能虛云法已極准即飭查核
以批 五頁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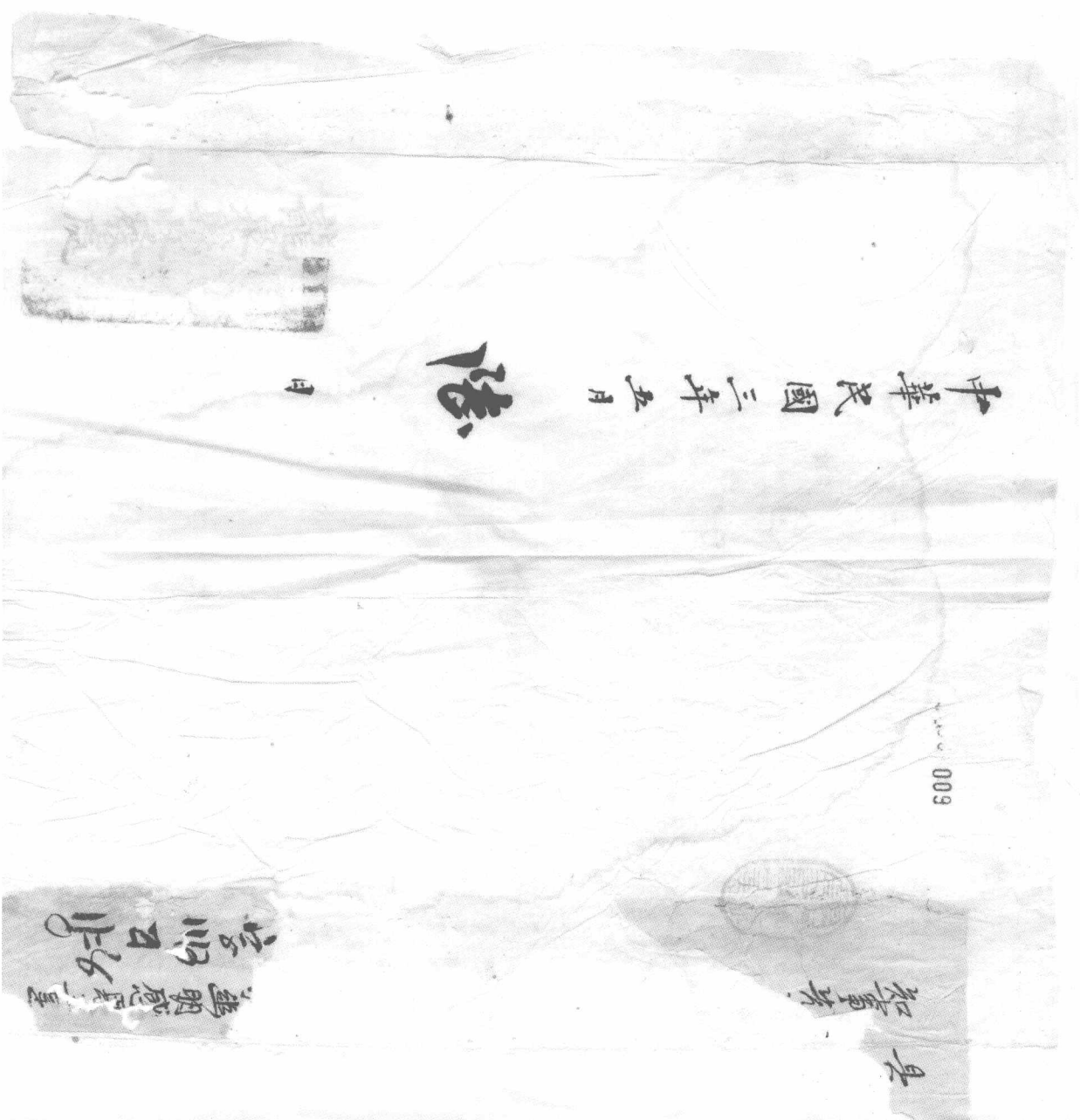
011
為發掘墳墓盜取骸罐喊叩恩准作主到地親勘按律治罪事
緣民黎景上名深塚後坂山厝又骸罐前呈報明在案恒思乞
劉中元劉九兒劉老五等因前敵能未遂復敢於本月一號乘
民在城糾集棍徒三十餘人黑夜發掘民所葬新塚盜取骸罐
民於三號回家聽聞人言殊堪駭異隨至父塚但見墓碑推
倒在一旁被掘骸罐無存不勝悲痛遍訪附近村鄰皆云係
本月一號夜間被景邑高山村劉姓人把掘屬實竊劉中元等
自恃豪富欺民孤身一人所以敢將塚發掘似此發掘塚墓盜

民事訴狀
侯頒發再換
具呈人張承禮年五十四歲東鄉南坑三里
被告劉中元等
呈呈人劉定印住東街 式
三 五 六

四 / 2-2

四 / 2-1

2.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張承禮控劉中元等為發掘墳墓盜取骸罐事民事訴狀 (9752 : 10-11、9)



009

四 / 2-3

006

民訴

具是連冠金等 年六十式生 東鄉 大倉庄六十里

被告劉中元

具是連步舉

修

007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拾叁日

四/3-3

四 民國三年張承禮控制劉中元等發掘墳墓案

案件證明後此批

縣知事楊批

承禮眉文懷捐而劉安祚之裔孫中元等竟敢違版祖約不遵鄉評將張承禮所葬新坂發掘盜取骸骨孝係賣主不敢置身事外為此莊批交約并繪圖叩請知事先生察核施行勒提究辦迫切上訴

計繪圖一幅又批交約在呈

狀悉已飭查提办矣此可於量批時刻

四/3-2

為不憑交約發掘墳墓叩請查核約據勒提完办事緣民太祖遺下歷當數百年墳山一處坐落東鄉下田村土名深坑後情劉安祚於康熙廿九年將母葬在此山內越佐連姓墳山界以致民祖連枝投公理論經眾看驗西家契據其葬母之處實係連姓界內連枝念安祚之母係姑娘血親不敢取價因立交約各執一紙其約二日呈電面訂劉連照管新厝墳起至季家墳止連邊照管左邊劉安祚母新厝墳穴邊止及右邊自墳一帶俱係連邊自留分民等將在邊下段抽出墳地一穴賣與張

四〇九

003

身皇民人連冠金等住東鄉大舍庄 二十里 年七十二歲

為不遷爰約發掘墳墓叩請登報核約據報提究辦事錄民太祖遷下歷代數百餘年故山書處坐落東鄉下田村土名深坑後發掘墳墓情因

於康熙廿九年劉友祿將丹葬在此山內越後連挂坟山與東以致民祖連枝投公面謝理諭經眾看驗兩家契其葬母之虞齊

在連挂界內連枝念劉友祿之母係姑娘血親不敢僭冒三金圖爰約

各執書紙其約記日主電約內面訂劉止照舊新厝坟起至季

劉友連遷照舊左遷劉友祿新厝坟止止及右遷自坟一帶俱

係連遷自陰令民等將右庄下段抽出坟地壹穴賣與張承禮

屠父駁贖而劉友祿之裔孫劉中元等遵叔祖約張承禮所

華新技發掘盜取骸骨等係屬賣主不敢置身事外為此粘物

合圖爰約并繪圖印請

和事先生察核施行勒提究未建加工部

王書人未建加工部
1899.11.10

立合同人劉安祚用僕良買得連鳴鸞故山堂處坐落

下因深堪後安着其山與連枝義兄祖故共山曾於上年七月墓母

厝在劉家祖故左近以致連來兄來說劉近越界各以契書為

衆有驗連枝之契其山四至左至孝家故為界劉安祚既買

之契四至右至劉家故拜坪頭直上今恐衆親友面議再三

交約連枝念劉安祚之母係姑娘血親不敢取價日後劉近

照舊新厝故穴起至孝家故左近一帶以外不得再侵連近

照舊左近劉安祚新厝故近止及右近自故一帶俱係連近

自愛其山樹木兩相養銀護護二家日後不得異言恐口

為憑立此合同交約永遠為憑

約內有合同各批二紙

康熙叁拾年辛未歲拾月念柒日立約人劉安祚押

見中舅

張天如押

叔

士張押

士藩押

連若聖押

弟水日押

祖聖押

002

3附2. (清) 康熙三十年十月廿七日劉安祚立合同約抄件粘呈 (9752:2)